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收集口腔种植体 系统采购数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级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收集口腔种植体系统采购数据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本次数据收集工作，督导辖区内医疗机构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指定熟悉工作的人员按规定时间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确保数据与医院 HIS 系统内数据一致。市级相关医疗机构按文件要求一并落实。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收集口腔种植体系统采购数据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属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加强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结果执行情况的监督监测，有效推动医药集中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惠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填报主体

承诺参与口腔种植价格治理的医疗机构。

二、数据收集范围

口腔种植体中选产品系统各部件的采购量。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流程

各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汇总本单位 HIS 系统内口腔种植体系统相关产品实际采购数据后，通过“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量平台”（<https://hc.tjmpc.cn:19351>）填报并提交（操作流程详见系统内操作手册）。医疗机构使用“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量平

台”账号登录，无法使用原有账号登录的，可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重置密码。

医疗机构上传数据后，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对辖区医疗机构上传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承诺参与口腔种植价格治疗的医疗机构全覆盖。

四、其他事项

（一）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务必于2024年1月24日中午12时前将审核好的数据提交省局。

（二）本次数据统计将作为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考核依据，各医疗机构请认真做好数据核查和填报工作，指定熟悉工作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确保数据与医疗机构HIS系统内数据一致。

五、联采办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老师、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85157579，
028-86931931。

